

咨议局章程讲义



[咨议局章程讲义_下载链接1](#)

著者:孟森

出版者:商务印书馆

出版时间:2015-4

装帧:平装

isbn:9787100074032

1901年，清末新政肇端。自此，中国通过正式制定部门法开启了社会近代化的转型。1908年清末制定了《钦定宪法大纲》《资政院章程》《各省咨议局章程》《咨议局议员选举章程》等宪法类法律规范，近代意义语境下的中国宪法诞生。

本书以《各省咨议局章程》与《咨议局议员选举章程》所涉170余个条款为内容，侧重

其制度构建的意义解读。在体例上设有九章，分别为咨议局之性质、咨议局之场所及名额、咨议局议员选举、咨议局之议员、咨议局之议会、咨议局之部署、咨议局之处罚、咨议局与各官衙之关系、咨议局之入奏等。

作者写作本书的目地既是对各省制订的咨议局章程和议员选举章程进行的通识性解读，成为预备立宪阶段国民宪法普及读本；也是对当时君主立宪实践的一种理论梳理，且针砭时弊，指出立法的一些缺憾。本书在一定意义上反映了清末法律人对于中国社会巨大变迁的历史担当与深刻思考。

作者介绍：

孟森（1869-1937），字莼孙，号心史，别署纯生，江苏武进人。政法学家，历史学家。

孟森1901年留学日本东京法政大学，研习法律。1904年归国。1905年，他被广西边防大臣郑孝胥延聘为幕僚，并跟随郑孝胥学诗。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他在上海参与筹组预备立宪公会。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初，《预备立宪公会报》出版，他任主编。同年，他入商务印书馆工作，接替徐珂任第二任《东方杂志》主编。清朝宣统元年（1909年），他当选为江苏谘议局议员，此后奉命赴中国东北考察宪政。1913年4月，当选为国会参议员。

孟森有生之年发表了数百万字的政法论文、专著及法学译著。其代表性的法学著作除本书外，还有《地方自治浅说》《新编法学通论》等，法学译著有《日本民法要义》等。

目录：

[咨议局章程讲义 下载链接1](#)

标签

清史

政治学

孟森

历史

中國近代史

商务印书馆

评论

[咨议局章程讲义 下载链接1](#)

书评

[咨议局章程讲义 下载链接1](#)